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玗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305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本學會 113 年「會士」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推薦書

主 旨：本學會 113 年「會士」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 明：

- 一、隨函檢送旨述榮譽徵求推薦公告及設置辦法。
- 二、每位團體會員得推薦一位參加評選，被推薦人本人須為本學會會員。
- 三、推薦書電子檔請上官網下載：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79>



相關資料下載

正本：本學會團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會士審查委員會

理事長

高宗正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 6. 20

收文號：3156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吳玕璇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22

傳真：(02) 2396-4260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字號：(26) 土水發字第 113040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學會「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據：本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並對本學會有重大貢獻者，本學會特訂定「會士」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本年度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由會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會士資料表乙份，請以掛號郵寄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會士」候選人提名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五、空白推薦書暨會士資料表電子檔請上本學會官網（<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p=8379>）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年會大會（於桃園市政府舉辦）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



相關資料下載

理事長

高宗正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 (1)曾擔任理、監事。
 -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需具體列舉事蹟)。
 -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以上者。
 -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四、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不含初級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五、會士之產生：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2.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審查選出之。
3. 以後之會士候選人需由會士五人以上推薦之。經會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召開全體會士會議，並經出席會士過半數通過選出之，惟出席會士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4. 經選出之會士送請理事會核備並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六、會士會費：終身一次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正，但當然會士免繳。

七、候選會士資料表及會士推薦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_____

下列推薦人對候選人之學經歷有充份瞭解，謹慎重推薦_____

為本會會士

推薦人

	姓 名	會員證號	簽 章	日 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推薦人必須為本會會士

附件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候選會士資料表

I 個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2. 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證號 _____

4. 服務單位 _____

現任職位 _____

5. 地址(H) _____

(O)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傳真(H) _____

(O) _____

e-mail _____

II 學歷

學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修	畢業年份
大(專)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 究 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 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I 經歷

1. 經歷(主要職務)

<u>服 務 期 間</u>	<u>服 務 單 位</u>	<u>職 位</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不足處可另附頁；請註明頁碼)

2. 技師執照

<u>技 師 科 類</u>	<u>技師證書號碼</u>	<u>核發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執業技師 ☐是 ☐否

如係執業技師請列執業執照字號 _____

3. 外國資歷

(i) 外國學會會士(Fellow)資格

<u>學 會 名 稱</u>	<u>會士取得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外國技師(Professional Engineer)資格

<u>國 家</u>	<u>技 師 科 別</u>	<u>技師證書取得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以上技師資格(包括國內及外國)曾否受懲戒或取消 ☐是 ☐否
如“是”請詳列原因 _____

IV 成就(以下資料請填寫在附件上)

1. 成就簡述

以 500 字以內簡述候選人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領域的具體成就及貢獻。該等成就及貢獻應符合會士資格之條件。敘述宜簡明清楚。

2. 獎項及榮譽

3. 至申請日止在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曾擔任之各項職位及期間。

4. 其他與專業有關之活動，包括學會、公會、協會等之會員、擔任職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5. 著作

請詳列作者及合著者名字，論文(或書)名稱，發表著作處及日期。

V 聲明

本人聲明本資料表中所填各項均根據本人所有資料據實填寫。

候選人簽章

日 期

附件三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資格自評表

依據「會士設置辦法」第二點與第三點辦理

_____ 年會士候選人 姓名：_____

A：依「會士設置辦法」第二點（須全數符合）

年滿 40	
十年以上工作資歷	
連續十年有效會員	

B、C、D：依「會士設置辦法」第三點（須至少符合一項）

B. 「會士設置辦法」第三點第一項（須具備兩項以上）：

曾擔任理、監事	
曾擔任主任委員	
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	
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等	
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	

C. 「會士設置辦法」第三點第二項：

會士設置第三點第二項 (曾獲其他相關學會會士五年以上)	
--------------------------------	--

D. 「會士設置辦法」第三點第三項：

會士設置第三點第三項 (曾獲國家級榮譽獎項、或對本學會有重大貢獻)	
--------------------------------------	--